

(一) 以给付一定的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的；

(二) 双方当事人对债权债务无争议的。

第十九条 公证处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收费项目。

第二十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提供假证、伪证、欺骗公证处的，应承担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证人员应秉公办证，不得弄权渎职，因公证处的过错造成错证的，应退还公证费，并由其主管行政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 [1992] 18 号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现将《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是加强建设工程管理，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使之真正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建委部门一定要认真做好。在贯彻执行本《实施细则》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建委反映。

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招标投标中，必须坚持投标平等性、评标公正性、定标合理性的原则。

第三条 招标范围及管理。

一、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市建委统一领导，掌握工程动态，检查、监督并协调各方面工作，具体实施由市建委建工科负责。

二、凡建设地点在本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或工程造价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四十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必须实行招标投标。

三、市属以上项目，由市建委管理。县、区属项目，由县、区建委管理，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县、区属土建工程项目，定标后报市建委备案。

第四条 招标投标工作的程序。

一、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呈报建设工程施工任务招标申请表和招标书；

二、成立工程项目审标小组；

三、公开招标，审定投标单位；

四、召开招标会议；

五、投标；

六、审定标底；

七、召开开标会议，评标、决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招标工作的具体方法和规定。

一、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二、招标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批准列入市（县、区）年度基建计划；
2. 工程设计文件和概预算业经批准；
3. 有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按规定存入建设银行；

4. 已在城市规划部门办完报建手续；
5. 建设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6. 招标申请表及招标书已报建委审查批准。

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招标书；
2.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3. 实物工程量清单；
4. 其他招标条款。

四、招标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可全部工程一次招标或单项（幢）工程招标，专业工程招标。

五、招标或投标单位要求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公证时，应向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

六、各申请投标企业由审标小组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后，从中选择三至五个报建委审查批准参加投标。

七、通知经审查批的投标企业领取招标文件和勘察现场。

八、召开招标会议，由设计单位和招标单位对招标工程进行全面技术交底，解答疑点。以《会议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资料，并宣布决标办法。

九、按招标会议规定时间，接受投标企业报送标函，检验密封，发给收条，总封后，加盖招标单位和建委建工科的印鉴，由审标小组妥为保管，收回施工图纸，退还押金。

十、审标小组审定工程标底。审查标底日期由审标小组确定，并按确定的时间召开开标会议。审标小组成员及各投标企业代表必须出席。

十一、审标小组进行评标决标，评定中标单位，由市（县、区）建

委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中标单位可从工程投资中提取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资金作为招标活动经费，费用的主要内容：

1. 招标费：作为开展招标活动等业务费用，由建委向招标单位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收取。

2. 补偿费：用于补偿非中标单位，每个单位一般应控制在二百至五百元范围内。对确定为无效标函者，不予补偿。

第六条 投标工作的具体方法和规定。

一、参加投标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省（市）级建委审查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市外施工企业必须经本市（县、区）建委统一注册登记，方可参加投标。

二、经批准的投标企业按规定向招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并交付一定的押金（每单项工程二至四百元）。

三、了解施工现场条件和设计要求，研究招标文件。

四、参加招标会议，提出并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

五、按招标要求，制订和填好标函，按时密封报送审标小组（标函一经发出，不得改动）。

六、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七、标函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无效：

1. 标函、标书未加密封；

2. 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3. 投标意见书未经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

4. 投标意见书未加盖印鉴或印鉴不符合规定；

5. 由分包（挂包）单位代行投标；

6. 逾期交标。

第七条 审标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一、招标工程的审标小组，由建委、定额站、建设银行、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一至二人组成。

二、小组成员必须了解熟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参加审标小组

会议。

三、招标单位提交施工预算后，审标小组应按确定日期召开会议，审查施工预算，确定标底和开标日期。小组成员若有缺席者，按自动弃权论。

四、当标价、标底审查意见确不能取得一致时，按管理权限由各级建委裁定。

五、开标前要严守标底秘密，如有泄漏，对责任者要严肃处理。

第八条 施工预算的编制和标底的确定。

一、招标工程施工预算由招标单位编制，也可委托设计、建设银行、定额站等有能力的单位编制。编制预算的费用，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点五收取。

二、编制施工预算的依据：

1. 工程设计文件和招标内容；
2. 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和规定；
3. 现场施工条件，工期要求，施工方案；
4. 材料供应办法、责任；

5. 除施工图变更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包干费（视工程情况，一般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计）。

三、招标单位编制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施工预算的人员应持省颁发的预算人员资格证，编制的施工预算要签名盖章，并提供计算依据。

四、施工预算必须按审标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审标小组，经审定方为有效。

五、标底的确定，审标小组视工程情况，根据审定的施工预算，评议合理降低幅度（降低幅度应在百分之五以内），各成员单位一票，写明降低幅度（如低于百分之五者作废），将各票的数值平均，然后确定标底。

六、招标工程的工期，原则上应按《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进行预算，不能片面追求越快好越。比省工期定额缩短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应在招标文件中加以说明，经市（县、区）建委批准后，采

取赶工措施的费用增计入标价之内。

七、不同级别的施工企业参加同一项工程投标，标价可按投标企业等级类别不同计算，也可以按统一标准计价，具体由审标小组确定。

第九条 决标工作的方法和规定。

一、决标工作由工程项目审标小组负责，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启封标书。

二、决标的方法：

1. 一般工程，能符合审标小组提出的工期，且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则以标价合理者作为中标的主要依据；

2. 生产性的工程项目，当缩短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关系较大时，工期和标价均应作为决标的依据，两者各占的比分由审标小组确定，并在技术交底会议上当众宣布。

三、中标标价的选定：

1. 投标标价超过审标小组审定的施工预算增减百分之五者为废标；

2. 以审标小组确定的标底为依据，优先取低于标底且接近标底者，如均为废标时取绝对值接近标底者，但中标价应调为标底价；

3. 当招标单位确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预算时，则开标后，以各投标单位的标价加以平均，剔除标价超过平均值正负百分之五者，将剩下的再一次加以平均，其值作为标底，取绝对值最接近标底者。

四、评标、决标的意见确不能取得一致时，由建委裁定。

第十条 议标工作的方法和规定。

一、个别特殊工程和不适宜招标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建委审查批准后，实行议标，但应严格控制。

二、建设单位编写议标方案，内容仿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请两个以上施工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标函。

四、审标小组对标函进行评议，必要时可约会议标企业当面评议和修改标函。成立审标小组和施工预算的编制应按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八条第一至三项执行。

五、将议标的结果上报市（县、区）建委审批，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规定和监督。

一、《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单位不得改变中标企业，中标企业不得拒绝承担中标工程任务。

二、中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应与招标单位签订《揭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者，应分别情况由审标小组追究责任。如属中标单位的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由审标小组另议中标单位，并由招标单位按中标造价的百分之二向中标单位收取赔偿金。如属招标单位的责任，则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造价的百分之二向招标单位收取赔偿金。赔偿金由建委建工科通知经办银行扣款转帐。

双方签订合同时应邀建委、建设银行参加。如需鉴证或公证者，另报工商部门或公证处办理。

三、《中标通知书》下达以后，如果工程内容有变更，与招标文件及说明不符时，可按下列办法调整处理。

1. 增加的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和单价，乘以系数一点零五计算；
2. 减少的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和单价，乘以系数零点九五计算。

四、中标单位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要部分的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可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分包协作，但不得将中标的工程转包渔利。违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非法所得，停止投标资格半年。

五、定额站、建设银行、工商、公证和税务部门均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私下交易，搞不正之风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增订补充规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揭阳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的通知

揭府 [1992] 19 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粤府函 [1992] 284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

粤府函 [1992] 284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府 [1992] 27 号请示收悉。为促进新建市经济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在榕城区渔湖半岛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总面积为十九平方公里。你市要用好用活有关沿海开放地区的政策, 加快试验区的开发建设, 试验区的开发应以利用外资为主, 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 要积极引进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 发展新兴产业。请你们做好试验区开发建设的规划工作, 并认真组织实施。省计划、财政、工交、金融、税务、经贸及海关等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